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逢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41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3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逢賢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「被告做案路線圖」更正為「被告作案路線圖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竊盜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字第38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，其本案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；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，故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無從據以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素行不良。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先後徒手竊取告訴人DO VAN KIEN（中文名：杜文堅）、被害人沈○倫所有之腳踏車各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、8000元）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

並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警查獲，告訴人、被害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非累加原則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獨立性低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因素，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兼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件被告上開所竊得之腳踏車2輛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經告訴人、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641號

113年度營偵字第3393號

被 告 蔡逢賢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逢賢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字第38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3年8月22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道路之停車格內，見DO VAN KIEN(中文姓名：杜文堅，下稱杜文堅)所有之腳踏車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000元）停放在該處未上鎖，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旋騎乘離去。嗣杜文堅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3年9月4日19時4分，在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老虎蜜蜂遊樂園外，見沈○倫(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(價值約8000元)停放在該處未上鎖，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旋騎乘離去。嗣沈○倫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文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蔡逢賢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，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文堅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做案路線圖各1份、周遭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暨員警微型攝影機影像光碟1

張暨翻拍照片18張、現場照片7張、失竊腳踏車及被告穿著
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；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則核與證人
即被害人沈○倫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
警察局新營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
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2張、
被告犯案現場及失竊腳踏車照片6張等附卷可參。足證被告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逢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分論併罰
之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
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
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，以茲警惕。至
被告所竊取上開腳踏車2輛，均已分別合法發還告訴人杜文
堅、被害人沈○倫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考，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